附件1

**第一批、第二批市级绿色工厂**

**复审情况自查表**

复审企业 （盖章） ：

所在区县（功能区）：

填 报 日 期：

|  |
| --- |
| **一、基本信息** |
| 企业名称 |  |
| 企业地址 |  |
| 认定批次 |  |
| 行业及代码 |  |
| 主要产品 |  |
| 填报联系人 |  | 电子邮箱地址 |  |
| 联系人电话 |  |

|  |
| --- |
| **二、持续改进情况** |
| 1.核心绩效指标 |
| **指标名称** | **列入名单时指标情况** | **2022年指标** | **填写说明** |
| **用地情况** |
| 用地面积（平方米） |  |  | 请填写工厂内已使用的土地面积。其中，列入名单时指标情况，指申报年份前一年指标值。特殊情况说明是指该指标填写过程中存在不合适或有其他特殊情况时，对该指标进行补充说明时使用。 |
| 工业总产值（万元） |  |  | 请使用报统计局B204-1《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表》，注意B204-1表中单位为千元。 |
| 单位用地面积产值（万元/平方米） |  |  | 请使用正确的单位。 |
| **能源消费情况** |
| **指标名称** | **列入名单时指标情况** | **2022年指标** | **填写说明** |
|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tce） |  |  | 请使用报统计局的《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表中数据 |
| 厂区内生产的可再生能源量（tce） |  |  | 仅限工厂边界内生产的可再生能源量（吨标准煤），不考虑外购绿电等情况 |
| 单位产品1综合能耗kgce/t |  |  | 请根据GB/T 2589《综合能耗计算通则》或本行业的能耗限额标准，对工厂边界内主要的产品单耗情况进行测算。如产品单耗的单位不在可选范围，请手动填写。 |
| 单位产品1综合能耗说明 |  | 请自行与本行业的国家能源消耗限额标准（可在https://std.samr.gov.cn/查找）以及《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https://www.ndrc.gov.cn/xwdt/tzgg/202111/t20211115\_1304013.html?code=&state=123）进行对标，指标单位与前一行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一致。说明目前企业单位产品能耗与上述两个文件要求的符合性情况。 |
| 单位产品2综合能耗kgce/t |  |  | 请根据GB/T 2589《综合能耗计算通则》或本行业的能耗限额标准，对工厂边界内主要的产品单耗情况进行测算。如产品单耗的单位不在可选范围，请手动填写。 |
| 单位产品2综合能耗说明 |  | 请自行与本行业的国家能源消耗限额标准（可在https://std.samr.gov.cn/查找）以及《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https://www.ndrc.gov.cn/xwdt/tzgg/202111/t20211115\_1304013.html?code=&state=123）进行对标，指标单位与前一行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一致。说明目前企业单位产品能耗与上述两个文件要求的符合性情况。 |
| 单位产品3综合能耗（kgce/t） |  |  | 请根据GB/T 2589《综合能耗计算通则》或本行业的能耗限额标准，对工厂边界内主要的产品单耗情况进行测算。如产品单耗的单位不在可选范围，请手动填写。 |
| 单位产品3综合能耗说明 |  | 请自行与本行业的国家能源消耗限额标准（可在https://std.samr.gov.cn/查找）以及《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https://www.ndrc.gov.cn/xwdt/tzgg/202111/t20211115\_1304013.html?code=&state=123）进行对标，指标单位与前一行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一致。说明目前企业单位产品能耗与上述两个文件要求的符合性情况。 |
| **碳排放情况** |
| **指标名称** | **列入名单时指标情况** | **2022年指标** | **填写说明** |
| 碳排放量（t） |  |  | 石化、化工、建材、钢铁、有色、造纸等行业重点排放单位按生态环境部报送通知要求进行核算和填报。非重点排放单位参考相应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核算。 |
| 燃煤（t） |  |  | 工厂使用的各类煤炭量合计 |
| 燃油（t） |  |  | 工厂使用的各类燃油量合计 |
| 天然气（104Nm3） |  |  | 工厂使用的天然气量合计 |
| 外购电力（万kwh） |  |  | 工厂外购的电力量，注意单位 |
| 外购蒸汽（GJ） |  |  | 工厂外购的蒸汽量，注意单位 |
|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情况** |
| **指标名称** | **列入名单时指标情况** | **2022年指标** | **填写说明** |
| 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t） |  |  | 再生资源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纸、废塑料、废旧纺织品、废旧木材、废旧轮胎、废矿物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报废汽车等。该指标适用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 |
|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t） |  |  |
|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量（t） |  |  |
| **主要原材料消耗情况** |
| **指标名称** | **列入名单时指标情况** | **2022年指标** | **填写说明** |
| 主要原材料1消耗量 | 单位： |  |  | 填写企业最主要使用的原材料名称填写原材料1的消耗量数据 |
|  |
| 主要原材料2消耗量 | 单位： |  |  | 填写企业最主要使用的原材料名称填写原材料1的消耗量数据 |
| 主要原材料3消耗量 | 单位： |  |  | 填写企业最主要使用的原材料名称填写原材料1的消耗量数据 |
| **水资源使用情况** |
| **指标名称** | **列入名单时指标情况** | **2022年指标** | **填写说明** |
| 新鲜水使用量（m3） |  |  | 指工厂各种途径取得的新鲜水使用量 |
| 废水外排量（m3） |  |  | 指工厂排污口向外界排放的废水量 |
| 重复利用水量（m3） |  |  | 指工业企业内部，循环利用的水量和直接或经处理后回收再利用的水量，即工业企业中所有未经处理或处理后重复使用的水量总和，包括循环用水量、串联用水量和回用水量。 |
| 单位产品1取水量 | 单位： |  |  | 请根据GB/T 7119-2018《节水型企业评价导则》或行业取水定额标准进行测算。请自行与本行业的取水定额标准（可在https://std.samr.gov.cn/查找）进行对标，指标单位与前一行单位产品取水量一致。说明达到两个文件要求中的指标级别。 |
| 单位产品1取水情况说明 |  |
| 单位产品2取水量 | 单位： |  |  | 请根据GB/T 7119-2018《节水型企业评价导则》或行业取水定额标准进行测算。请自行与本行业的取水定额标准（可在https://std.samr.gov.cn/查找）进行对标，指标单位与前一行单位产品取水量一致。说明达到两个文件要求中的指标级别。 |
| 单位产品2取水情况说明 |  |
| **污染物排放情况** |
| **指标名称** | **列入名单时指标情况** | **2022年指标** | **填写说明** |
| 超低排放改造 | 是否完成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的超低排放改造任务: □是 □否 □未被下达任务 | 被相关政府部门下达超低排放改造任务或纳入超低排放改造行业的工厂填写。 |
| 氨氮排放量（t） |  |  | 本部分填报数据请以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数据为准（数据可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输入企业名称后在执行报告中查询：http://permit.mee.gov.cn/perxxgkinfo/syssb/xkgg/xkgg!licenseInformation.action）。查询不到的企业根据污染物监测报告测算。无该项排放时填0。 |
| COD排放量（t） |  |  |
| SO2排放量（t） |  |  |
| NOX排放量（t） |  |  |
| 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t） |  |  |
| VOCs排放量（t） |  |  |

|  |
| --- |
| 2.绿色低碳升级改造项目实施情况 |
| 已实施项目情况（填写近三年完成的成效最为显著的3项主要绿色制造改造项目信息） |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项目总投资** | **指标名称** | **指标情况** |
| 项目1： |  | 万元 | 合计年节能量（tce） | 节能量=（改造前年能源消费量/改造前年产量－改造后年能源消费量/产品后年产量）\*改造后年产量，新上项目可使用行业平均水平。 |
| 年节水量（t） | 算法可参考节能量。 |
| 年降碳量（t） | 根据化石能源替代量、节能量、工艺减碳量等测算。 |
| 合计节约原材料成本（万元） | 请注意将单位按原材料价格换算为万元。 |
| 合计污染物减排量（t） | 填写氨氮、COD、SO2，NOX，和其他污染物合计减排量。 |
| 新增固废综合利用能力（t） | 填写项目新增的处理工业固废的能力。 |
| 有毒有害物质使用削减量（t） | 填写项目削减的有毒有害物质使用量。 |
| 项目预计投资回报期 | 投资项目投产后获得的收益总额达到该投资项目投入的投资总额所需要的时间 (年限) |
| 项目2： |  | 万元 | 合计年节能量：（tce） | 节能量=（改造前年能源消费量/改造前年产量－改造后年能源消费量/产品后年产量）\*改造后年产量，新上项目可使用行业平均水平。 |
| 年节水量（t） | 算法可参考节能量。 |
| 年降碳量（t） | 根据化石能源替代量、节能量、工艺减碳量等测算。 |
| 合计节约原材料成本（万元） | 请注意将单位按原材料价格换算为万元。 |
| 合计污染物减排量（t） | 填写氨氮、COD、SO2，NOX，和其他污染物合计减排量。 |
| 新增固废综合利用能力（t） | 填写项目新增的处理工业固废的能力。 |
| 有毒有害物质使用削减量（t） | 填写项目削减的有毒有害物质使用量。 |
| 项目预计投资回报期 | 投资项目投产后获得的收益总额达到该投资项目投入的投资总额所需要的时间 (年限) |
| 拟实施项目情况（填写三项已完成可行性论证具备实施基础，且工程进度不超过50%的绿色制造改造项目） |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预计总投资** | **指标名称** | **指标情况** |
| 项目1： |  |  | 技术水平 | □国际领先 □国际先进□国内领先 □国内先进□其他水平 |
| 预计年节能量（tce） | 节能量=（改造前年能源消费量/改造前年产量－改造后年能源消费量/产品后年产量）\*改造后年产量，新上项目可使用行业平均水平。 |
| 预计年节水量（t） | 算法可参考节能量。 |
| 年降碳量（t） | 根据化石能源替代量、节能量、工艺减碳量等测算。 |
| 预计节约原材料成本（万元） | 请注意将单位按原材料价格换算为万元。 |
| 预计污染物减排量（t） | 填写氨氮、COD、SO2，NOX，和其他污染物合计减排量 |
| 预计新增固废综合利用能力（t） | 填写项目新增的处理工业固废的能力。 |
| 预计有毒有害物质使用削减量（t） | 填写项目削减的有毒有害物质使用量。 |
| 项目2： |  |  | 技术水平 | □国际领先 □国际先进□国内领先 □国内先进□其他水平 |
| 预计年节能量（tce） | 节能量=（改造前年能源消费量/改造前年产量－改造后年能源消费量/产品后年产量）\*改造后年产量，新上项目可使用行业平均水平。 |
| 预计年节水量（t） | 算法可参考节能量。 |
| 年降碳量（t） | 根据化石能源替代量、节能量、工艺减碳量等测算。 |
| 预计节约原材料成本（万元） | 请注意将单位按原材料价格换算为万元。 |
| 预计污染物减排量（t） | 填写氨氮、COD、SO2，NOX，和其他污染物合计减排量 |
| 预计新增固废综合利用能力（t） | 填写项目新增的处理工业固废的能力。 |
| 预计有毒有害物质使用削减量（t） | 填写项目削减的有毒有害物质使用量。 |

|  |  |
| --- | --- |
| **三、亮点工作** | 是否有兴趣作为先进典型加入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的绿色工厂专项宣传推介活动：□是 □否 |
| 上一行勾选是的单位请填写获批绿色工厂以来的亮点工作，我部将择优选择先进绿色工厂进行创建经验的宣传和推广。亮点工作请从绿色工厂创建过程好的经验和做法，应用的先进技术介绍和行业内的水平，工厂绩效指标与同行企业对标情况，对行业内企业有借鉴意义的工作思路等角度展开，请尽可能突出工厂特色化的工作。 |

|  |  |
| --- | --- |
| **四、意见和建议** | （酌情填写）之前填过的意见可不用重复提交。 |
| 真实性承诺：本企业承诺，已对本表内容进行了全面审核，信息真实有效，若存在弄虚作假，愿承担一切相应责任和后果。  法 法定代表人签字： |